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3日

(2016)浙0283民初5015号

冯军:本院对原告王帮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3民初5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帮存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585元,由原告王帮存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衢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6056号

吴立红:原告范裕刚诉被告吴武辉、吴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范裕刚起诉要求你、吴武辉归还借款本金35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7年3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疏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衢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5025号

杭州诚实塑料包装厂: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广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诚实塑料包装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5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周燕军、浙江宏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宸铭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栋建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被告赵栋申请追加你们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

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7842号

李伟德:本院受理原告任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784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点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诸暨市枫桥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10014号

浙江腾绅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怡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不明,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681民初100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10017号

浙江腾绅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怡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不明,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681民初100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10023号

浙江腾绅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怡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不明,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681民初100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

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10025号

浙江腾绅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怡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不明,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681民初100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10026号

浙江腾绅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怡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不明,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681民初100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初809号

温州市瓯溪西子电器开关厂、深圳慈溪公牛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溪西子电器开关厂、深圳慈溪公牛电气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品尚公牛科技有限公司、闻喜县凹底镇华盛灯具店: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品尚公牛科技有限公司、闻喜县凹底镇华盛灯具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初811号

温州市龙湾永中嘉煌糖果商店: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龙湾永中嘉煌糖果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457号

刘民权、郑笑红:本院受理原告姜志文与被告刘民权、郑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74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353号

胡陈生、郑月莲:本院受理原告潘永兴与被告胡陈生、郑月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73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805号

黄辉凤、陈美云: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第二分公司与被告黄辉凤、陈美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3民初3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83号

金凯、郑绍丹、李志尧、李秀琴、姜锦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凯、郑绍丹、李志尧、李秀琴、姜锦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4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85号

金凯、郑绍丹、李志尧、李秀琴、姜锦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凯、郑绍丹、李志尧、李秀琴、姜锦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4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6002-2016004-2,日期为2016年11月1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155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款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58777744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28日), 担保情况, 备注. Includes details for 温州蓝翔电子工艺品有限公司 and others.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人,请下列各借款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先行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Larg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Lists multiple debtors and their associated loan details.